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单位：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委托部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评价机构：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2019 年 6 月

目录

摘要	1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
经验教训和建议	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
(二) 存在的问题.....	4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概况.....	6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6
(1) 预算单位概况.....	6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9
3. 实施情况.....	12
1)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2
2) 项目实际实施流程.....	13
(二) 绩效目标.....	13
1. 总目标.....	13
通过项目的实施, 满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业务工作经费需要, 保障各项检 察业务工作的有序进行, 发挥法律监督职能, 促进检察事业的不断发展。.....	13
2. 年度绩效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4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5
(三) 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5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7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7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8
(一) 评价结论.....	18
1. 评价结果.....	18
2. 主要绩效.....	19
(二) 具体指标分析.....	19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二) 存在的问题.....	27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28

摘要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要求,为了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促进专项资金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项目概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建立的全国第一家跨行政区划检察院,于2014年12月在上海铁检分院的基础上加挂牌子成立,全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铁检分院)。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部署的重要任务,是党中央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决策,在司法改革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为保障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进一步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司法改革的精神,推进检察机关日常工作顺利有序落实,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稳步推进2018年度预算工作。根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了保证本检察机关日常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好各项检察业务工作费保障工作势在必行,为此将“检察办案费、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费、专项经费绩效评

价费、专家研究费（课题费）、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费”归入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中。

项目执行

为了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检察院建设，为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进一步提高检察人员的整体素质，并保障检察机关日常业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设立了 2018 年度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实施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市财政批复，2018 年度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预算总额为 1,770,000 元，实际支出总额为 1,681,278.36 元，预算执行率为 94.99%。该项目主要包括五项费用，分别是检察办案费、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费、检务宣传费、专家研究费（课题费）、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费。其中检察办案费预算为 400,000 元，实际支出总额 369,706.3 元，预算执行率 92.43%；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费预算为 200,000 元，实际支出总额 199,769.88 元，预算执行率 99.88%；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费预算为 620,000 元，实际支出总额 564,644.15 元，预算执行率 91.07%；专家研究费（课题费）预算为 300,000 元，实际支出总额 297,658.03 元，预算执行率 99.22%；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费预算为 250,000 元，实际支出总额 245,000.00 元，预算执行率 98.00%。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18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业务工

作费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综合得分为 87.54 分，属于“良”^[1]。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共 10 分，得 8 分，得分率为 8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共 35 分，得 27.99 分，得分率为 79.97%；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共 55 分，得 51.55 分，得分率为 93.97%。

总体来说，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

在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经费的设立实施有效地保障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各类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保障人民检察院有效行使检察权，是为促进检察院的工作开展所必需。项目的立项有充分的政策依据，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但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方面存在一定不足，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有待完善。

在项目管理方面，本项目中的部分子项预算对于项目进度控制缺少抓手，存在部分项目完成时间集中不利于全年预算执行的控制。整体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

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18 年市三分院检察业务工作费主要是为保障检察院业务正常开展设立的业务专项经费，其经费的管理有全市统一的管理办法，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经费的使用经多级负责人审核后报销，未出现超范围支出。其经费的设立，有效地保障了各类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保障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

[1]绩效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75 分-90 分为“良”。60-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存在的问题

1、课题经费项目无验收程序，申请费用时未附项目成果

2018 年市三分院检察工作经费项目中，各类子项目实施情况较好，但在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费项目中，主要的支出为实务研究经费，各类课题的立项均有规范的制度，但课题的验收未有效执行，在申请项目费用时，未提供相应的课题成果，项目管理执行有待完善，资金拨付审核有待加强。

2、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未体现项目的产出及效果

绩效目标是对项目整体目标的分解和细化，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管理。市三分院根据市财政要求，在年初申报预算时填报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但填报的绩效目标尚需完善，未能体现在新形势发展下跨区划检察院的特色及该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不利于绩效管理的长期实施。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有效执行课题项目验收程序，加强资金拨付审核规范性

建议市三分院加强对课题项目的管理，特别在课题的验收程序上，进一步规范验收程序，制定课题验收流程，并对课题成果、验收材料等做好归档整理，在申请资金拨付时，向财务部门提供有效的课题成果以及相关验收单，经审核后予以拨付，加强课题资金审核拨付的规范性。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建议市三分院进一步学习《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理解绩效目标设置原则，有必要可以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通过科学的绩效目标，全面、有效地反映项目实施绩效，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018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业务工作费

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完善财政资金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制定财政政策的必要依据，是预算决策的重要基础，是加强财政制度建设的必要手段。为了深化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要求，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委托，对2018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业务工作费进行绩效评价。经过制定绩效评价方案、设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并通过现场访谈、问卷调查、资料收集、数据核对步骤，对该项目绩效进行打分，经过汇总分析，最终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1）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是根据中央决定，于2014年12月28日依托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铁路运输分院成立，履行跨行政区划检察院和铁路检察院两方面的职

能。

主要职能包括：

1.三分院（铁检分院）涉铁案件的管辖范围：上海铁路公安局及下属 6 个铁路公安处侦办案件；上海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发生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高架支队管辖区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案件；上海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发生的普通刑事二审案件。

2.三分院（铁检分院）跨行政区划案件的管辖范围：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跨地区重大民商事诉讼案件；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类诉讼案件；上海海事法院审理的海事诉讼案件；跨地区的重大环境资源保护和重大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民航、水运所属公安机关侦查的重大刑事案件，海关所属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其他重大案件。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部门设 11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处、侦查监督处、公诉处、刑事执行检察处、民事检察处、行政检察处、知识产权检察处、综合业务处、控告申诉检察处。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依法承担刑事检察、跨行政区划案件诉讼以及法律监督的职能。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在市检院和高检院的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紧紧围绕上海经济社会

发展大局，深入贯彻高检院《“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聚焦防控风险、服务发展，着力破解难题、补齐短板，认真履行检察职能，积极推进司法改革，从严加强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2）立项背景

为解决长久以来，我国部分基层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水平低、收支两条线规定执行不到位、部分政法机关经费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战略部署。2008 年底，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发[2008]19 号），明确提出将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为“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新体制，随后进一步出台了许多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 号）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的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其中，项目支出预算包括列入项目支出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前两类合称检察业务费）等支出预算。”，即允许在项目支出预算中列支办案经费等检察业务费。

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 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即为上述在项目支出预算中列支的经费总称，具体包括 5 个子经费：检察办案费、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费、检务宣传费、专家研究费（课题费）、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费等用于办理案件（业务）直接相关的支出。

（3）项目目的

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为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检察业务工作费是检察机关用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打击违法犯罪、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专用经费。有效地保障了检察院各类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保障人民检察院有效行使检察权，是为促进检察院的工作开展所必需。为适应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为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为了进一步提高检察人员的整体素质，并保障检察机关正常的办案业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根据高检院有关规定制定了2018年度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

（4）项目的依据和实施范围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根据《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市级部门预算管理文件汇编》等文件制定预算，经市财政批复后立项。

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主要包括检察办案费、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费、检务宣传费、专家研究费（课题费）、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费等五个子项目。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预算金额及来源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根据市财政局的统一要求，于每年的8月份为开始部门预算的准备工作。项目预算根据上年度与本年度的

执行情况，结合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人员安排等客观情况确定。由各需求部门汇总生成的“一上”预算由财务负责人在9月底上报财政。财政对预算做出的调整修改意见经部门确认，并于每年11月初再次做“二上”申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根据年度计划需求，制定了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的年度预算，经市财政批复后同意立项。该项目申请预算资金为1,770,000元。具体的预算安排支出金额如下表1-1所示：

表 1-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元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	预算来源	预算形式
检察办案费	400,0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费	200,0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检务宣传费	620,0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专家研究费（课题费）	300,0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费	250,0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合计	1,770,000.00		

（2）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资金预算为1,770,000元，合计支出1,681,278.36元，预算执行率94.99%。项目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明细如下表1-2所示：

表 1-2 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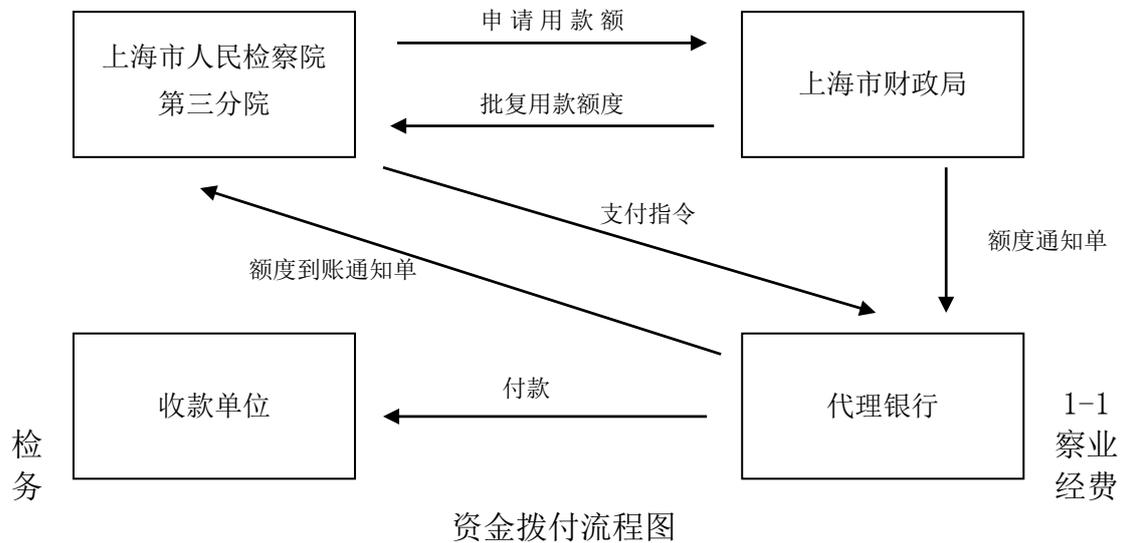
支出内容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执行率
检察办案费	400,000	369,706	92.43%
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费	200,000	199,770	99.88%
检务宣传费	620,000	564,644	91.07%

专家研究费（课题费）	300,000	297,658	99.22%
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费	250,000	245,000	98.00%
合计	1,770,000	1,681,278.36	94.99%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的《检察机关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基本规范》（高检发装自[2014]1号）相关内容，严格落实资金拨付管理。

（3）资金拨付流程

检察业务工作费的支付方式采用财政授权支付，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根据批准的用款计划定期向上级预算主管单位（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提交支付申请，经市检察院审核后，报送上海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下达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市三分院财务部根据本单位财务管理规定，凭借下达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向代理银行发出支付指令，由代理银行完成资金的支付，具体流程详见下图 1-1：



3. 实施情况

1)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检察业务工作费根据相关文件对其开支范围的规定,主要是指人民检察院为履行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支出,包括五个子项目,各项目的计划实施内容如下:

(1) 检察办案费

主要用于对口边远地区的援建工作以及相关单位的对口交流活动。

(2) 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费

主要用于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的课题经费

(3) 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费

主要用于针对年度预算资金的绩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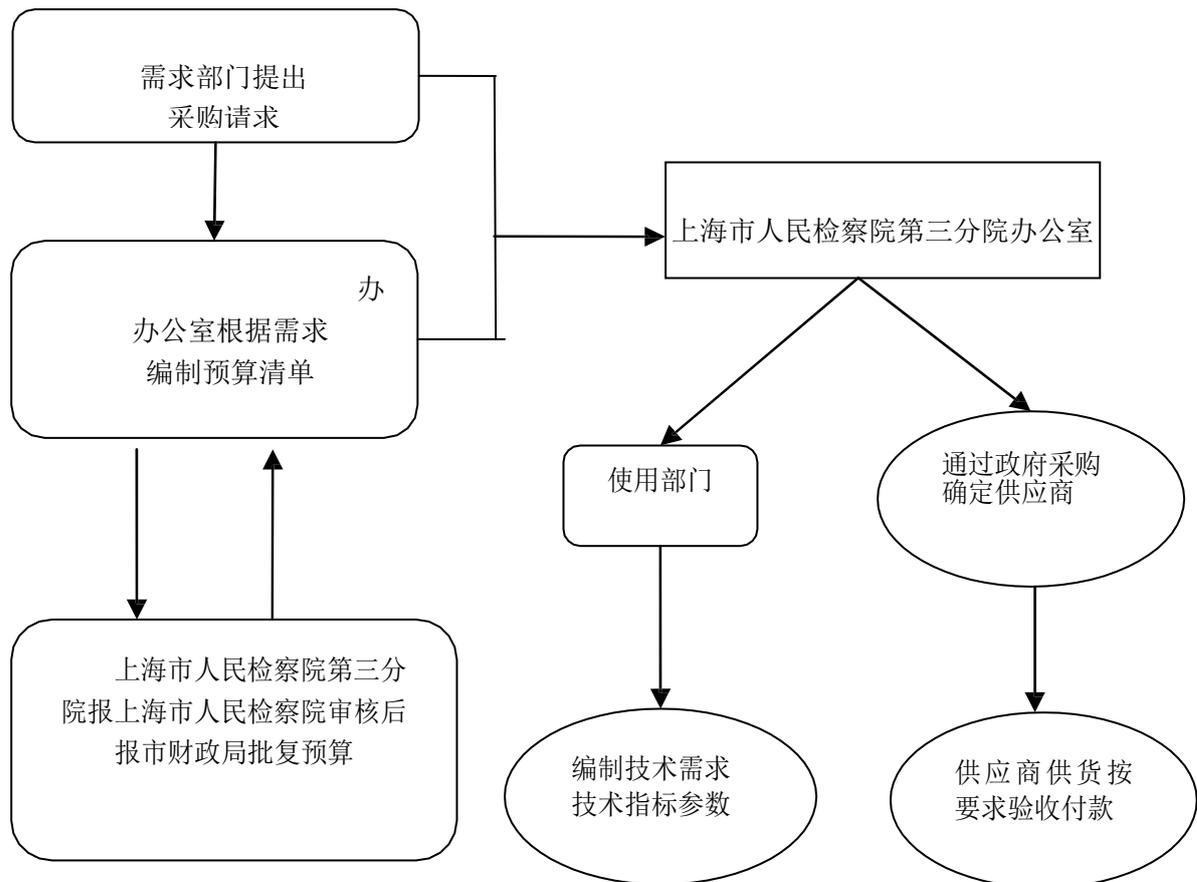
(4) 检务宣传费

主要用于公共媒体的宣传,专题法制宣传、展览筹备,对来访人员、街道社区发放宣传资料,开展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宣传等。

(5) 专家研究费(课题费)

主要用于为检察业务专家购置专业资料、进行课题研究等相关费用。

2) 项目实际实施流程



(二) 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满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业务工作需要，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有序进行，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促进检察事业的不断发展。

2. 年度绩效目标

- (1) 及时、准确地完成检察办案费的报销，报销完成率 100%;

- (2)完成专业书籍购买、报刊杂志的订阅,书籍购买完成率 100%;
- (3) 完成市三分院专项经费绩效评价, 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 (4) 完成检务宣传网络专栏的日常维护、以及相关宣传工作;
- (5) 完成年度内课题研究工作, 课题研究完成率达 100%;
- (6)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经费使用人员满意度均达 8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从 2018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业务工作费产生的效果角度出发,力求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和产生的问题,优化财政支出管理改革,为下一步实施绩效预算奠定基础。具体目标如下:

1. 通过评价,了解 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的基本情况,对项目背景和目的、项目内容和现状、项目预算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2. 通过评价,了解 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的产出和效果情况,及整体绩效状况。
3. 通过评价,总结 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
4. 通过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提高职能部门管理水平,加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目标化

管理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项目组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评价工作方案，设立了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以及与之相配套的数据采集表、满意度调研方案等。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中，我们做了如下工作：一是广泛地收集和分析了与该项目相关的文件与资料，对项目进行了前期调研。二是按绩效指标设置的重要性、完整性、可衡量性三项标准，设计了指标体系。三是征求了相关专家以及委托方对工作方案尤其是指标设置的意见，听取各方意见后完善了工作方案。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中立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2）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专家评议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检察业务工作费的项目负责人填报数据，项目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 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表和基础表两部分，评价指标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

3. 评价方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检察业务工作费相关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来获取项目概况、绩效指标等有用信息。

（2）公众评判法

主要包括专家论证、问卷调查、访谈等，获得相关资料。

（3）数据采集法

通过现场合规性检察、项目资料查阅，提取项目相关数据。

（4）抽样复核法

对采集的数据信息，根据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进行抽样复核。

（5）逻辑分析法

针对项目情况，进行绩效分析，提炼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而提出相关建议，保障今后类似项目的实施。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数据，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问卷调研等社会调查的方式来采集。

定量数据的采集主要通过被评价单位填报数据和实地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数据采集两条线，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此外，我们对所有数据进行了全面审核和复核，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实地采集。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19年5月20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合规性检察方案、访谈方案等。在此之后，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4日，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填写基础表，并反馈相关数据。

2. 问卷调查

2019年5月27日——2019年5月31日，项目组对2018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发放了管理人员和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问卷。在通过问卷录入、分析、整理后，形成社会调查满意度报告。

3. 访谈

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7日，针对2018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实施情况、管理措施和项目管理的经验、困难与建议等问题进行访问和了解，项目组开展了访谈工作。访谈对象主要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财务部和各相关科室相关负责人员，访谈方式为上门访谈。最后项目组集中撰写了访谈报告。

4.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4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8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业务工作费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综合得分为87.54分，属于

“良”^[2]。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共 10 分，得 8 分，得分率为 8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共 35 分，得 27.99 分，得分率为 79.97%；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共 55 分，得 51.55 分，得分率为 93.97%。

2. 主要绩效

2018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业务工作费整体绩效处于良好水平。

(二) 具体指标分析

表 3-1 2018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业务工作费绩效得分表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业绩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	--	8
A1 项目立项	6	--	--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考察项目的实施与市三分院部门发展目标的适应性	项目符合部门发展规划,保障了检察院工作的正常开展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考察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本区的相关规定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符合立项申报审批流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立项规范	2
A2 项目目标	4	--	--	2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设置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未反映项目产出、效果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考察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绩效目标有量化,但指标不明确,无解释	1
B 项目管理	35	--	--	27.99
B1 投入管理	9	--	--	6.99

[2]绩效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75 分-90 分为“良”。60-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业绩值	得分
B11 预算执行率	5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99.80%	4.99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考察项目的预算编制是否合理	预算没有明细，测算依据为大致匡算	2
B2 财务管理	16	--	--	13.5
B21 资金使用情况	6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资金使用合规	6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5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采取了必要的监管措施。	课题项目未收到课题成果便进行了资金支付	2.5
B3 项目实施	10	--	--	7.5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5	考察5个子项目的经费使用是否都有明确、完整的规定	--	5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考察各子项目执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课题经费中验收制度未有效执行	2.5
C 项目绩效	55	--	--	51.55
C1 项目产出	25	--	--	25
C11 检察办案费报销完成率	5	考察检察交流协作子项目的完成情况，是否按规定及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报销，检察办案费报销完成率=(实际报销费用金额/应报销费用金额)*100%	100%	5
C12 书籍购买完成率	5	考察检察理论和实务研究费子项目的完成情况，是否按规定及时完成审批后书籍的购买，书籍购买完成率=(实际购买书籍/应购买书籍)*100%	100%	5
C13 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完成率	5	考察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费子项目的完成情况，是否按规定及时完成专题片的制作，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完成率=(实际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数量/计划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数量)*100%	100%	5
C14 检务宣传工作完成率	5	考察检务宣传子项目的完成情况，是否按规定及时完成检务	100%	5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业绩值	得分
		宣传相关工作，即检务信息栏维护、宣传材料制作、实物展览，检务宣传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检务宣传任务/计划完成检务宣传任务)*100%		
C15 课题研究完成率	5	考察专家研究费(课题费)子项目的完成情况，是否按课题计划进度在2018年度内完成相应的研究工作，课题研究完成率=(实际完成课题研究/计划完成课题研究数)*100%	100%	5
C2 项目效益	30	--	--	26.55
C21 专业书籍储备度	6	通过对专业书籍储备度调查(包含在满意度调查问卷中)，考察购买的专业书籍是否有效满足办案业务发展需求，促进专业能力提升	100.00%	6
C22 检察业务公众宣传普及情况	6	通过该指标，了解检务业务向公众宣传普及的效果，为定性指标	开放日面向社会开放	6
C23 满意度	12	--	--	10.55
C231 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	6	考察该项目涉及的受益人员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83.5%	5.01
C232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6	考察项目管理人员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92.38%	5.54
C24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的长效管理机制	未建立课题项目后续运用评价机制	2
C25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3	考察项目单位的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得到落实	课题项目后续管理不够到位	2
合计	100	--	--	87.54

A 项目决策类指标

A1 项目立项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是由中央政法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中的一项措施，最终由财政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了具体的实施细则，是一项保障司法工作高效运行的重要举措，

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的战略目标相适应，故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明确规定了检察业务工作费的设立依据和使用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得满分2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项目为市三分院的经常性项目，在设立下一年度实施计划和申报预算时，相关科室编制计划报领导审批后，项目予以立项。因此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得满分。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申请预算时，填报了绩效目标表，原申报绩效目标如下表：

表 2-2 项目原申报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目标值
产出目标	绩效目标与工作计划匹配度	≥0.80
效果目标	专款资金使用率	≥0.80
影响力目标	专款专用率	≥0.80

上述设置的三个指标均不符合项目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的设置要求，未反映项目的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绩效目标不够合理，故该指标得 50%权重分 1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上述设置的指标虽然均有指标名称，且均有量化目标值，但产出

目标表达不够清晰，且未有相关说明，指标不容易理解；其它两个指标均为资金管理类指标，不反映项目效果和影响力，故设立了指标，但指标明确性差，该项仅得 50%权重分 1 分。

B 项目管理类指标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2018 年上海市三分院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预算安排 177 万元，实际支出 168.1278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0%。该指标得分为 $5 \times 99.80\% = 4.99$ 分。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没有明细，测算依据为根据历年预算安排大致匡算，故该指标得 50%权重分。

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资金支出原始凭证，采购合同、产品发票等资料，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规范，该指标得满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预算资金的运作，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三分院制定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三分院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进行审核、使用及管理均作了明确的规定，能够在制度层面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得满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市三分院对检察业务工作费的申请和批复均作出了细致的规定，一般支出均需经两级审核，即相关业务科室或分管领导审核，以及财务审核，该项目财务监控基本有效；但在课题经费项目上，未收到课题成果以及验收意见，便进行了资金的拨付，财务监控不够到位，故该指标得 50%权重分。

B3 项目实施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项目组调研发现，该项目的五个子项目均有对应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得满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组根据各子项目对应的管理制度核对检察业务工作费的使用情况，发现各项目基本均按照管理规定实施，管理流程符合规定，手续符合要求，各项业务档案齐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但在课题经费项目上，项目组了解到，课题的立项程序规范，但验收程序却相对缺乏，没有验收程序，故该子项目的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该指标得 50%权重分。

C 项目绩效类指标

C1 项目产出

C11 检察办案费报销完成率

2018 年检察办案费的报销均按照规定流程进行，并经过多级审

核后予以实报实销，检察办案费报销完成率 100%，该指标得满分。

C12 书籍购买完成率

2018 年业务科室在购买书籍时进行了规定的程序的申请，经审核后购买，书籍购买费用也得到了规范的保险，书籍购买完成率 100%，该指标得满分。

C13 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完成率

2018 年专项经费绩效评价项目，聘请了第三方公司对三分院 2018 年预算资金所有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该指标得满分。

C14 检务宣传工作完成率

2018 年检务宣传完成了官网微信微博的维护运营，提供了检务信息向公众敞开的渠道；完成了历史展馆的布置和制作，并在各单位来交流时向对方进行展示，以及在开放日向公众开放；检务宣传公众完成率 100%，该指标得满分。

C15 课题研究完成率

2018 年市三分院完成课题研究 16 项，完成了当年立项课题数，课题研究完成率 100%，该指标得满分。

C2 项目效益

C21 专业书籍储备度

项目组向 12 位检察院工作人员调研了专业书籍的储备度，该 12 位人员均表示购买的专业书籍增加了专业知识储备，有助于提高专业业务能力，故该指标得满分。

C22 检察业务公众宣传普及情况

检务宣传项目制作了宣传视频、文字资料，并在开放日向全社会开放，在各单位来访交流时向交流拜访人员开放，检察业务公众宣传工作得到了较好的履行，该指标得满分。

C23 满意度

C231 经费使用人员满意度

项目组向市三分院相关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向使用过检察业务工作费的人员发放了 10 份满意度问卷，实际回收 9 份，其平均满意度为 83.5%，故该指标得分为 $6 \times 83.5\%$ ，得 5.0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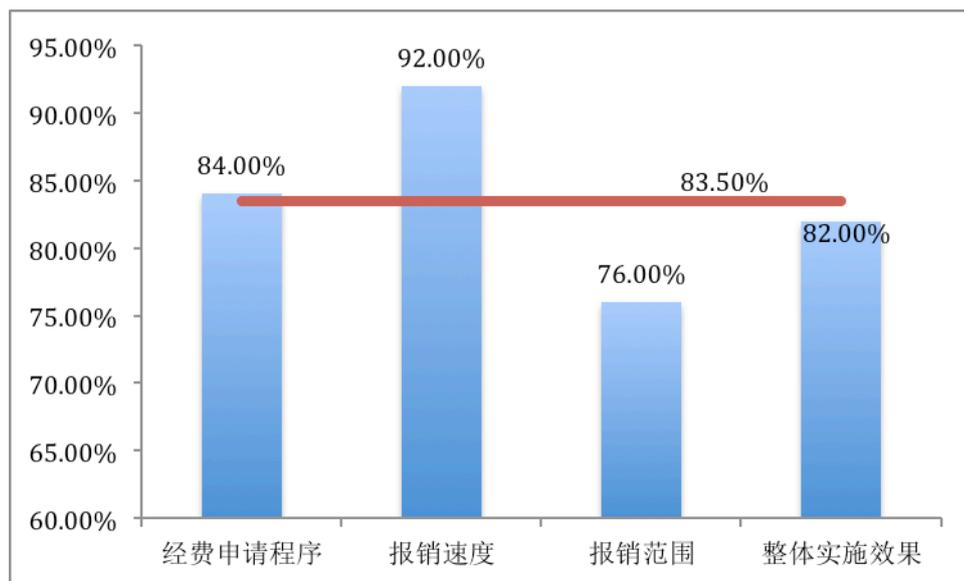


图 3-1 经费使用人员满意度

C232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项目组向市三分院相关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向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管理人员发放了 3 份满意度问卷，其平均满意度为 92.38%，故该指标得分为 $6 \times 92.38\%$ ，得 5.54 分。

C24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检察业务工作费主要是对于发生的检察业务提供经费保障，其中各类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规定了经费的使用范围、申请流程等，已经形成比较完善的长效管理制度。但课题经费项目不同于其他项目，该子项目不单单仅限于费用报销的任务，更多是与课题挂钩的，需要有课题成果，以及对课题的长效管理机制，目前市三分院的课题项目主要由各业务科室承担，仅有立项的相关管理制度，但未对课题开展成果进行后续的评价，课题长效动态管理机制相对缺乏，故该指标扣1分，得2分。

C25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目前课题经费项目管理相对简单，重立项而轻验收，且未对课题成果进行评估，故该指标扣1分，得2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18年市三分院检察业务工作费主要是为保障检察院业务正常开展设立的业务专项经费，其经费的管理有全市统一的管理办法，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经费的使用经多级负责人审核后报销，未出现超范围支出。其经费的设立，有效地保障了各类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保障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

（二）存在的问题

- 1、课题经费项目无验收程序，申请费用时未附项目成果

2018 年市三分院检察工作经费项目中，各类子项目实施情况较好，但在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费项目中，主要的支出为课题研究经费，各类课题的立项均有规范的制度，但课题的验收未有效执行，在申请项目费用时，未提供相应的课题成果，项目管理执行有待完善，资金拨付审核有待加强。

2、绩效目标设置尚需完善，未充分体现项目的产出及效果

绩效目标是对项目整体目标的分解和细化，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管理。市三分院根据市财政要求，在年初申报预算时填报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但填报的绩效目标尚需完善，未能体现在新形势发展下跨区划检察院的特色及该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不利于绩效管理的长期实施。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有效执行课题项目验收程序，加强资金拨付审核规范性

建议市三分院加强对课题项目的管理，特别在课题的验收程序上，进一步规范验收程序，制定课题验收流程，并对课题成果、验收材料等做好归档整理，在申请资金拨付时，向财务部门提供有效的课题成果以及相关验收单，经审核后予以拨付，加强课题资金审核拨付的规范性。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建议市三分院进一步学习《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理解绩效目标设置原则，有必要可以聘请专业第三方

机构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通过科学的绩效目标，全面、有效地反映项目实施绩效，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